



「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I. 保險監管局董事局的組成

第 11 條第 4AA 條提及保險監管局由不少於 8 名人士組成，其中包括至少有 2 名為具備保險業的知識及經驗人士(以下簡稱業界人士)出任。

本會建議：

1. 為避免公眾誤會至少 2 名業界人出任董事可以無限延伸至董事局大部份是業界人士組成；以及業界擔心董事局最終不論有多少人士出任董事，業界亦只有 2 名人士出任董事。本會建議將第 2 部第 11 條(3)(a) 修改加上業界人士出任董事的百份比(%)，這可以避免兩極化憂慮出現。
2. 參照其他機構的數字，本會建議業界人士出任董事的百份比不少於 34%。
3. 本會建議業界人士最少包括人壽及一般業務及持牌中介人代表。而保險監管局的成立其中一個重點是規管持牌中介人，所以有屬於持牌中介人代表進入董事局是不可或缺的。

II. 紀律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規管事宜

第 55 條第 VA 部及第 84 條第 XI 部有關規管事宜

草案建議保險監管局將獲賦予巡查、調查、懲處等權力去規管保險人及持牌中介人，而紀律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只有保監局和金管局職員代表。而現行的行內自律規管機構則包括有業界及獨立專業人士包括律師及會計師等。

本會建議：

1. 若巡查、調查、審判、懲處全部由同一個機構的職員去處理和作裁決，不但對業界不公平，對公眾亦不公平。本會建議紀律委員會成員除保監局職員外，應包括業界人士及獨立專業人士，以達至公平、公正、公開。



III. “最佳利益”的影響

第 4 分部 89(a)提及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潛在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處事持正。

本會建議：

1. 作為持牌保險代理人，按現行機制只能代理四間保險公司，持牌保險代理人只能售賣指定保險公司的產品，與“符合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不免有矛盾。而何謂“**最佳利益**”草案亦沒有清楚釐定；容易構成保險代理和客人產生業務糾紛。
2. 第 4A(2)條本會建議刪去這部份或修改有關“**最佳利益**”的字眼，而這部份應放於行業守則或指引內並加以闡明。

IV. 佣金或利益的披露

第 84 條 92(2)(f) 提及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採取指明步驟，以確保將該中介人就或將會就向該客戶推薦的保單而收取的任何佣金或利益，向該客戶披露。

本會建議：

1. 就先前證監會及保監會發出就佣金披露的指引，只是針對個別的保險產品種類(投資相連)；就持牌保險代理人而言，並沒有要求其他產品(包括人壽及一般保險)。持牌保險代理人均是代表保險公司向客戶銷售保險產品，而有關之佣金或利益是持牌保險代理與保險公司之間的商業協定，並沒有責任向客戶披露此等資料。本會建議取消此項或將“持牌保險中介人”修改為“持牌保險經紀”。



V.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董事的限制

第 71 條 64J 提及對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人員的限制

(2)有關的人不得兼任

- (a)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經營人或合夥人；
- (e)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董事或僱員，而該董事或僱員處理關乎該另一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或
- (f)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董事或僱員處理關乎該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本會建議：

1. 正常商業活動例如分期全面收購其他保險代理公司業務前派員加入成為計劃收購的公司作為董事，以執行未來收購的計劃；若按以上草案修定必定嚴重影響業界正常的商業活動。本會建議取消以上有關修定草案。

VI. 持牌中介人重新登記的安排

第 94 條第 4 部提及關乎發牌及認可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過渡期指自實施日期起計的 3 年期間。申請續牌局方會重新審視才能發牌。

本會建議：

1. 過往部份保險中介人只要符合<<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第 64 條(a)款的要求，就可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登記成為合資格保險中介人。雖然現在草案說明設有 3 年的過渡期，但過渡期後要重新登記，沒有明確說明所有中介人能在沒有違反監管條例的情況下能自動續牌。本會建議草案要清楚說明所有中介人包括獲豁免人士不需要重新考試下獲續牌，消除中介人憂慮。

以上為本會就「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如有查詢歡迎聯絡本會主席吳志強先生 (Mr. Jack Ng : 9309 5796) 或副主席馬鎮基先生 (Mr. Andy Ma : 9049 6600)